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易軒

被　　告　賴樹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鴻

訴訟關係人　黃敏書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01,25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6,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8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與訴外人李明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及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同沿中山路二段由大新路往合作街方式行駛，途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沿內快車道向右變換車道，訴外人李明忠所駕駛之A車沿外快車道煞車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慢車道往左變換車道煞閃失控摔倒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三車並未發生直接碰撞，但原告仍當場自摔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外踝骨折之傷勢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

㈡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：1.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5,637元、2.看護費用206,800元、3.不能工作損失132,173元、4.醫療雜支18,500元、5.精神慰撫金250,0

00元，合計受有703,110元之損害，上列金額扣除肇事責任（被告應負擔50％過失比例）及已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5,567元後，共請求285,988元【計算式：（703,110元×50％）－65,567元＝285,988元】。

㈢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5,9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針對醫療費用金額不爭執；針對看護費用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（下稱台中慈濟醫院）就醫，113年9月16日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顧3個月，查原告於同年10月17日親臨被告所屬兆豐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而原告於該手術後縱使需人看護，亦僅需半日而無庸全日看護。被告認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僅為半日看護1個月計36,000元，超過部分顯無理由；針對不能工作損失，原告所提台中慈濟醫院114年4月25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需休養6個月，並未認定原告完全不能工作，亦未舉證薪資短少及請假期間等佐證，實屬無理由；針對醫療雜支金額不爭執；針對精神慰撫金，請求金額顯然不當，請准予酌減；原告已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5,567元，應扣除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機車與肇事車輛，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、台中慈濟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、台中慈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宸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聯式統一發票、帳戶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47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

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至84頁），查閱屬實。基此，被告之駕駛行為既有前述過失，且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95,637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台中慈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、台中慈濟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、台中慈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，被告對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並不爭執，而由上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所載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，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，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5,637元，均屬合理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2.看護費用：

⑴按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，需人長期看護，就將來應支付之看護費，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，加害人即應予以賠償；至於被害人因受傷需人看護，而由親屬看護時，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亦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。蓋因親屬照顧被

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，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，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。

⑵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依台中慈濟醫院114年4月25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病患因車禍意外於113年9月13日至本院急診求診...113年9月16日出院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...宜休養6個月，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顧3個月...」等情，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看護費用期間，應以醫囑建議之休養期間計算之，即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6日出院止，加計出院後3個月（即90日）專人照顧，共計94日需專人照顧。

⑶參考原告所主張看護費用每日2,200元，共計206,800元之收費價格，以及一般專業看護24小時之收費行情約2,200元至2,800元之間，乃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，審酌原告所受上開傷勢情狀，衡以一般親屬之照護技巧及照護時間多半不如專業看護人員，且夜間照顧者需投注之注意力亦與白天不同，認原告請求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1,800元計算為合理適當。核原告支出前開看護費用係屬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，故原告請求94日之專人照顧看護費用應為169,2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1,800元×94日＝169,200元）。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69,200元應屬有據，逾此部分請求，即非有理，不應准許。

3.不能工作損失：

⑴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僅須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（即積極損害），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益（即消極損害），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。此所謂消極損害（所失利益），乃一般可得預期利益之

損害，並不以取得利益之絕對的確實為必要，凡按外部情事，足認已有取得利益之可能，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，致不能取得者，即為所失之利益。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，受有113年9月13日起至114年2月2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失132,173元等語。而依台中慈濟醫院114年4月25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「病患因車禍意外於113年9月13日至本院急診求診...113年9月16日出院，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，...宜休養6個月，出院後需24小時專人照顧3個月...」等情，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則依照上開醫囑，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6個月（即180日）需休養無法工作。然原告於114年2月3日恢復工作，故原告可請求之休養期日自113年9月13日至114年2月2日止需休養無法工作。

⑶經查，原告未能完善提出系爭事故發生前薪資收入之單據為證，然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後即已離職，未就系爭事故發生後之具體工作損失提出證據以為說明，然本院參酌原告之年紀及工作經歷，可認原告係有從事工作之能力，本院認以原告受傷時為113年度基本工資27,470元及114年度基本工資28,590元作為原告所受薪資損失之計算基準，始為適當。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自113年9月13日至114年2月2日止不能工作損失為130,304元【計算式：（27,470元x3個月＋27,470元÷30日x19日）＋（28,590元x1個月＋28,590元÷30日x2日）＝130,303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醫療雜支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短版動態式真空護具之醫療雜

支18,500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宸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聯式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堪認係因系爭事故而購買醫療雜支之必要支出，故原告請求上開醫療雜支18,5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5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，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足見原告所受傷害，確令其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，是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，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（見本院卷證物袋內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詳予敘述），與被告發生系爭事故，致系爭機車受損且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6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95,637元、看護費用169,200元、不能工作損失為130,304元、醫療雜支18,500元、精神慰撫金120,000元，合計533,641元（計算式：95,637元＋169,200元＋130,304元＋18,500元＋150,000元＝533,641元）。

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該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只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，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，即屬相當。上開規定之目的，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

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又民法第224條可類推適用於同法第217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，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場合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，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，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傷，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而擴大其活動範圍，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，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之規定，二人應就駕駛人之過失負同一責任，並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40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15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1.經查，系爭事故肇事責任與肇責比例既已釐清，且佐證資料為大雅分局113年10月18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30050985號函附筆錄、現場圖繪示、照片、道路監視器畫面、岸外車行車紀錄器附卷可稽，又經臺中市車輛行車鑑定委員會鑑定可知，原告騎乘系爭機車，行至同向二快一慢車道路段，自慢車道往左變換至外側快車道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遇狀況（A車遇肇事車輛往右變換車道減速往右偏閃）煞閃失控摔倒，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行經同向二快一慢車道路段，自內側快車道往右變換至外側快車道，未注意安全距離致生系爭事故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（見偵卷第31至33頁）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

2.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過程、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，並斟酌被告與原告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整體情狀，認原告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50過失責任，較為妥適。是以此為計，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266,821元（計算式：533,641元×50％＝266,820.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㈣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自

明。原告提出其因系爭事故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5,567元，業據提出帳戶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共認，堪認屬實。則原告領取之前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應自其所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予以扣除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此部分金額後為201,254元（計算式：266,821元－65,567元＝201,254元）。

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7日送達（於115年5月8日發生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1,254元，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正當，應予駁回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
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